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6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曹月霞  
被告 彭錢塘

王海光

趙志榮

共同

選任辯護人 林立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574號、114年度偵字第85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一項之非法排放廢水罪，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

彭錢塘、王海光、趙志榮監督策劃人員共同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一項之非法排放廢水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二、應補充「被告彭錢塘等3人，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2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0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4 二、爰審酌被告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固領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  
05 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惟被告彭錢塘等人均係負責公司廢  
06 水處理之人，前已因違反同法案件，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在  
07 案，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竟均未記取教訓，其所負責  
08 廢水處理工作之公司猶任意排放電路板製程所生含有害健康  
09 物質之廢水，破壞水資源及自然生態環境甚鉅，致社會大眾  
10 健康堪虞，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彭錢塘等人犯罪之動機、目  
11 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程度，另考量渠等於偵查中陳稱大專畢  
12 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與生活狀況，及其等於偵查中  
13 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就被告等有期徒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王綽光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黃磊欣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

28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  
29 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30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1年以上7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犯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新臺幣20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07 二、違反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

08 三、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

09 第1項、第2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10 之。

11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34條至本條第3項之罪者，加重其  
12 刑至二分之一。

### 13 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

14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15 員，因執行業務犯第34條至第37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16 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17 ◎附件：

####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61574號

20 114年度偵字第8503號

21 被 告 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設新北市○○區○○街00巷0號

23 代 表 人 曹月霞 住同上

24 被 告 彭錢塘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26 居桃園市○○區○○○○街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王海光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巷000號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趙志榮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號5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彭錢塘為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競國公司）之副總經理，王海光為競國公司之環境安全課長，趙志榮為競國公司  
07 之環安室專員，其等均負責競國公司之廢污水處理。詎渠等  
08 均明知競國公司以製造印刷電路板為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  
09 部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指定公告之第21點  
10 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為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所規範之  
11 事業，且領有新北市政府核發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  
12 可文件（新北市環水許字第00000-00號），而印刷電路板製  
13 程所生之廢水，其內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如未經適當污水  
14 處理加以淨化過濾，或交由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  
15 理，逕行排放至溝渠後，經由地表水體溢散，將嚴重破壞環  
16 境生態，進而污染土壤、河川或其他農漁業生產水源，其等  
17 竟共同基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9月  
18 18日11時21分前某時，將上開事業廠內廢水處理設施中，印  
19 刷電路板製程中所產出之重金屬濃度超標之廢水，逕自排至  
20 廠外地面水體。嗣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3年9月18日  
21 11時21分許前往稽查，送驗後檢測出該公司排放廢水中銅濃  
22 度為3.27mg/L（規範限值為1.5mg/L，即超標1.18倍），逾  
23 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之法定規範限值，始悉  
24 上情。

26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錢塘、王海光、趙志榮及競國公  
29 司代表人曹月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  
30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紀錄（稽查紀錄編號：04Z000000000  
31 號）暨現場採證照片、印刷電路板製造業事業水污染稽查水

01 樣送驗單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污）水檢驗報告等件  
02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彭錢塘、王海光、趙志榮及競國公司代  
03 表人曹月霞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彭錢塘、王海光、趙志榮所為，均係違反水污染防治  
05 法第36條第5項、第1項之事業監督策劃人員排放於地面水體  
06 之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之罪嫌；被告競國公  
07 司所為，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之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  
08 犯第36條之排放廢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之罪  
09 嫌。被告彭錢塘、王海光、趙志榮部分，請均依水污染防治  
10 法第36條第5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5 檢 察 官 邱 綉 棋